

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1991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国发[1991]73 号)

近几年，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局部范围内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偷盗、破坏生产设备和通讯设施的活动比较猖獗，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为了统一政令，尽快扭转当前的混乱状况，调动再生资源企业的积极性，把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工作搞得更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再生资源的概念

再生资源，这里主要是指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可以利用的各种废旧物资，其中包括企事业单位生产和建设中产生的金属和非金属边角废料、废液，报废的各种设备和运输工具，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出售的各种废品和旧物。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是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勤俭建国、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

二、关于加强废金属市场的管理

废金属是国家重要再生资源。为加强废金属市场的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反盗窃斗争”电话会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多次指示精神，从大局出发，相互配合，通过综合治理，坚决整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中的混乱现象。为此，特作以下规定：

（一）废金属的经营，应继续执行国家已有的规定，由物资、商业部门的回收企业经营，物资、商业两部门在具体经营中应协商配合，不要相互挤占、争相收购。冶金企业所需废钢铁的串换和采购，仍按原国家计委、经委《关于改革废钢铁计划管理体制的通知》规定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体工商户只限于收购城乡居民出售的生活器具和废旧工具、农具、自行车、人力车等的废旧零部件。生产性废金属,不准进入集市贸易。

物资、商业部门的回收企业必须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经各自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由公安部门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废金属收购业务。

（二）严禁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个人手中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等生产性和军用设施的专用金属器材。严禁个人收购生产性废金属。对个人捡拾的生产性废金属，应设立专点凭证明登记收购，收购专点由

物资、商业部门会同工商、公安部门确定。非重点不准收购个人出售的生产性废金属，违者除没收全部所得外，还要处以罚款或依法惩处。

(三) 在各地政府领导下，由物资、商业部门组织建立废金属市场，实行管理者与经营者分开的原则。由物资、商业部门负责废金属市场的组织管理，工商、公安部门负责监督和治安管理工作。合法经营废金属的单位以及产生和需要废金属的企业均可进入市场交易。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工商、物资、商业、公安部门要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加强废金属市场流通过程的管理。

(四) 根据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九零年十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废旧金属收购站点治安管理和打击查处销售赃物活动的通告》，各地公安、工商、物资、商业部门要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对废旧金属收购行业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在保障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合法经营的同时，坚决打击、依法查处偷盗和销赃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16

